施工補充說明書

經濟部水利署

Water Resources Agenc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施工補充說明書

100年11月29日經水工字第10005288360號函

101年11月13日經水工字第10105352210號函

106年07月28日經水工字第10605136920號函

108年11月29日經水工字第10805258690號函

110年3月11日經水工字第11005067990號函

壹、一般規定

一、本工程施工期限之工期以日曆天計算，履約期限為自開工日期起算第_600__天為本工程之施工期限之末日。

二、本工程廠商訂約時應依照契約附錄6「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之規定分別計算施工日及不計施工日之休息日與預估降雨日數，製訂施工預定進度表，並附於契約書內作為施工計畫核定前管控工期之依據，惟俟施工計畫書核准後，則以該所附之施工預定進度表代之。

三、廠商所提報之開、竣工報告，須由專任工程人員「簽名並蓋章」。辦理各項勘驗、查驗或驗收時，亦須由專任工程人員到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紀錄上簽名或蓋章。

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廠商應即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三個月內依規定另聘之。

前項期間，其專任工程人員之工作，應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等級、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營造業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

前項之技師，應於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

四、工程開挖後倘發現現況與原設計不符或無法按設計圖施作時，應報監造單位處理，不得擅自施工。

圖說上所註明之高程，由水準基點引測，廠商如有疑問，應以書面報請監造單位辦理校測。如圖樣不明或尺寸註明不詳時，廠商應請監造單位解釋，不得擅自施工。

廠商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致工程施工發生錯誤時，其拆除重做或辦理改善之一切費用及工期由廠商負責。

五、工程開工後，廠商應依契約圖說所列工程項目、數量及機關供給之材料等詳細核算，如核算資料與契約不符時，廠商應立即報監造單位處理。如廠商未經核算數量因此造成施工停頓或機關供給之材料延誤時，該延誤工期之責任概由廠商負責。

六、本工程因可歸屬廠商責任致施工進度落後時，依附件1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進度控管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七、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施工順序，廠商應配合辦理，如因此致影響施工要徑作業，得按實際給予工期。

八、本工程每日施工時間為上午7時至下午6時為原則（實際工作時數不得超過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相關時數），如需夜間施工，廠商應先向監造單位報備，並依地方政府規定通報相關單位。

九、廠商對於監造單位所要求之工作或所給予之指示有異議時，應立即提出書面要求解釋，經解釋後，如廠商仍認有疑義時，應於文到七日內再提出書面意見，否則即應依原指示辦理。

十、本工程所設之標誌、構造物及其他設施，非經監造單位之許可，不得擅自毀棄或移動，如造成損毀或移動其重新設置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十一、工地測量控制點，不得擅自毀棄或移動，如造成損毀或移動，其重新測量、設置費用概由廠商負擔；因此造成施工位置或高程錯誤時，其一切責任及損失概由廠商負責。

十二、本工程若因土石方回填需求而劃設有借土區，廠商採取土石前應依附圖一、二設立基準樁及界樁，並測量該區之地形後，依預算書之取土方量計算，決定採取大小範圍及平均採土深度，提借土計畫書，送機關核可後實施，廠商不得假借工程之名行盜濫採及填倒廢棄物之行為，經監造單位、機關人員或其他執法人員查獲，除工程停工外，將依水利法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七款規定處以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並沒入機具。

借土計畫書應包括：

(一)基本資料（工程名稱、地點、契約金額、施工期限、監造單位、監造人員、廠商、土方協力廠商負責人及連絡電話、工程內容等）。

(二)取土石方量。

(三)借土區設施（高程樁位表、界樁表及照片、借土區範圍、位置圖、斷面圖、平均取土深度等）。

(四)運輸路線示意及相關管制措施（對外出入口，並設鐵門及相關管制等）。

(五)借土計畫（取土期間、機械數量、車輛運輸數量、型號、司機、車輛變更之報備、每日作業及管制【含收工管理】三聯單）。

(六)空氣污染防制措施（運輸車輛之防塵覆蓋、運輸道路、灑水、洗車措施等）。

(七)借土區之每日自主檢查（自主檢查項目至少有高程檢測、不合格之處理、邊坡安全、取土區之平整、道路灑水、出入口管制等）。

(八)其他相關措施及規定。

前項所需辦理之地形測量、基樁、界樁及書圖製作等費用均含於承包商管理什費中，不再另行給價。

十三、工程如規範有借土區時，廠商應依指定位置及規定採取，並不得外運供其他用途使用，如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或施工中廠商未遵守相關規定發生盜採砂石事件及違反相關法規等，其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失(含工期)由廠商負責。

十四、混凝土異型塊製作完成後，需予以噴漆標示編號、日期等字樣，所需經費業已含於混凝土澆置費用內。

十五、本工程若有編列「雜物清理費」之項目，除契約另有規定外，該項目之工作範圍包括：機關提供用地部分施工範圍內地上之雜物、垃圾、草木、建築物及其他構造物等之清除及搬運等。

十六、本工程若有編列「施工便道設施及維護費」之項目，除契約

另有規定外，該項目之工作範圍包括：便道闢築、租地、維護、施工便道之維護及損壞之整修等費在內。廠商應於竣工時負責修復完整或復原等。

十七、本工程若有編列「施工道路維護費」之項目，除契約另有規定外，該項目之工作範圍包括：因工程或併辦土方標售之土方運輸原因，所造成途經工區到聯外道路之維護及損壞之整修等。

十八、本工程如編列有「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費」之各項單價，均已包含必要之防減災作業費用。本工程汛期間之防災作業，除法令及契約另有規定外，依附件2「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九、為確保公共工程之品質及安全，本工程嚴禁使用海砂，如經發現或檢驗出使用海砂，廠商除應負民事、刑事責任外，已施工部分之構造物應全部拆除重建，其拆除重建費用全部由廠商負責，且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

二十、為落實砂石車安全管理，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廠商應責成其砂石、廢土、建材協力廠商不得有使用拼裝車或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本工程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二十一、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經監造單位之指示外，機關供給本工程之材料，不得擅自運出或移作本工程以外之其他用途。

二十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工程所需之材料，應符合施工規範與設計圖說之規格及材質規定；該材料運入工地時應檢附出廠證明、檢驗報告等送監造單位審查核可後始可卸料，如需經由監造單位抽樣檢驗者，該批材料需俟檢驗合格後始可使用。運入工地之材料如經審查或檢驗不符契約規定時，廠商應立即運離工地，其一切費用由廠商負擔。

二十三、本工程不得使用不明事業廢棄物做為工程材料。若經檢測發生輻射異常時，廠商應負全部處理責任。若需辦理輻射偵測，其費用已包含於施工相關項目內，機關不另編列項目。

二十四、發包工作費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工程，廠商應辦理下列事

項並拍照存證。

(一)擋土牆及排水溝之伸縮縫，製作鋼筋組立及止水帶安裝模型。

(二)建築物之樑柱及基礎，製作鋼筋組立模型。

(三)建築物之排水管線製作管線組裝模型。

(四)水電材料及其他建材等陳列樣品。

發包工作費未達壹仟萬元之工程，監造工程司得要求廠商依前項規定辦理。

二十五、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除依品質計畫書內容辦理外，必要時監造工程司得要求廠商於澆置作業前設置澆置作業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如圓柱試體製作、坍度試驗、氯離子檢驗、澆置搗實、混凝土送貨單及澆置時間控制等) 之看板，以供現場施工人員之施工參考。

二十六、屬巨額之工程，廠商須僱用原住民勞工達3%以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機關備查。

二十七、本工程隱蔽部分之構造物及設施，由執行機關派員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丈量尺寸及位置、填寫施工中查驗紀錄，並拍照存證後，始得進行掩埋或後續工作。

如為爭取時效時，執行機關得派本工程主(協)辦人員依上項程序辦理施工中查驗。

二十八、廠商人員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調訓。

二十九、本工程如有植栽工程其驗收及養護事宜依附件3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植栽工程驗收及養護規定」辦理。

三十、水工機械或機電工程(含控制、通訊系統)一般規定：

(一)不論設備之驗收或接管是否完成，在該設備可正常運轉狀況下，機關於緊急狀況下有權可立即運轉該設備之一部份或全部，並得視為驗收試運轉，廠商應予派員運轉，並應先行提供所需相關燃料及潤滑油料。其超出驗收試運轉規定之相關所需費用由機關負擔。

(二)機關於保固期間內發現契約項下設備有故障致不能正常運作時，除緊急狀況經通知廠商應依機關規定時間維修完畢外，廠商應於接獲通知起24小時內派員處理，除不可抗力因素經機關同意之維修時間外，並應於接獲通知起72小時內維修完畢，使標的物回復正常運作。並依契約第16條規定辦理；如非屬廠商保固責任部分，該維修費用應由機關負擔。

(三)本工程如需辦理操作、維護資料及訓練者，依附件4「經濟部水利署水工機械或機電工程操作、維護資料及訓練規定」辦理。

三十一、本工程如有用地尚未(完全)取得之情形，除契約或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廠商應依機關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開工，開工後如有影響工期，可依契約規定辦理展延工期，廠商投標前應先妥為評估，並將可能衍生相關費用納入報價。未經機關通知開工，廠商不得進場及備料，機關如逾訂約6個月仍未通知開工，廠商得依契約規定辦理。

三十二、施工環境說明：

□河川或區域排水

本工程位於__旱溪排水__河川區域或區域排水範圍內，水位常依上游集水區降雨情況起伏不定，故應隨時注意氣象資訊、颱風動態、豪大雨等自然現象致流量變化水位急劇升高，並為防患洪水溢流泛濫或積水等引起人員、機具等之危害，應採取相當之警戒防護措施並隨時撤離現場工地。工區高低起伏不平部份落差大，應慎防跌落之危害。工區如位於山腳或陡坡下，應慎防土石流之危害。工區如地處空曠，應慎防雷擊之危害。

□海堤

本工程位於_____縣海岸濱臨海域臨水或水上施工，應特別注意海象、潮汐、風浪等之變化隨時掌握氣象資訊，注意颱風、季節風、強風之動態引起之海浪、海嘯、瘋狗浪等

跌落之危害，應有相當之警戒防護措施。又工區地處空曠，應慎防雷擊之危害。

施工環境為臨水作業時，請依規定備妥救生器材，如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繩、救生船（筏）等隨時做好安全防護，並做好預警措施，備妥通信或廣播器材，遇緊急環境改變，隨時通知現場工作人員依安全撤離路線迅速離開危險區域，至安全場所避難。廠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隨時於現場實施自動檢查，以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

三十三、工程施工查核、督導小組依據工程會頒布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進行扣點時，施工廠商有下列事項列為扣點項目者，其扣點加一倍計算，罰款額度依契約規定辦理，如相同缺失於初次改善期限內，經工程施工查核、督導小組再行扣點時，則不予以加倍計罰：

(一)缺失編號4.03.04「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

(二)缺失編號4.03.02.04「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

(三)缺失編號5.01.01「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

(四)缺失編號5.14.01.01「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樑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三十四、本工程如有需趕辦進度，以提前完工，發揮工程效益，得依附件5「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辦理。

三十五、本工程如有履約疑義可透過本署全球資訊網-互動交流-「在建工程履約諮詢專區」交流園地平台或傳真:04-22501614尋求協助，以提早解決爭端減少履約爭議及訴訟案件。

貳、特殊規定

一、颱風豪雨來襲前，請廠商成立防汛搶險隊(搶險預佈、防救災設備佈設、現地通報人員及人員編組)並就位待命，所需費用已包

含於「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費」項下。

二、若有其他需求，由執行機關依據各工程或地區之特殊性需求訂定。

三、工程履約爭議依經濟部水利署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協處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辦理，詳附件6。

四、本工程施工中廠商未遵守相關規定發生盜採砂石事件或違反相關法規，其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失(含工期)由廠商負責。或未經機關書面許可，擅自將土石外運者，除須將外運之土石負責運回外，另依契約”挖方”單價處該外運數量1000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五、本工程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六、若承商有更優或其他之替代工法，由承包商進行評估說明並提送施工計畫書，於不超過原編列工項經費原則下，經甲方核可後得進行變更設計。

七、開挖後土方須進行篩分，廢棄物(垃圾)及B5類廢棄物(營建廢棄物)須進行分離堆積處理，分篩所需費用已包含土方作業工項，不另計價。

八、本工程剩餘土石方(含前期堆置本工區土方)併辦土石標售，剩餘土石依據地質鑽探及現地試挖坑結果(附圖三)，及扣除估算廢棄物及營建廢棄物等數量評定，承包商於投標時須自行評估損益，開工後不得藉故要求變更，剩餘土石方如含廢棄物，已包含篩分處理，及編列廢棄物清理及處理等費用，承包商應配合機關辦理，不得藉故要求加價。

九、可利用資材(磚塊、混凝土塊或 B5類廢棄物等)，須進行破碎後填至護岸基腳處保護，破碎之粒徑需小於20cm 始可回填，或依業主指示外運處理。

十、本工程塊石(φ≧30cm)以外購方式辦理，巨石(φ＞80cm)採區外採取，地點由業主指定(來回運距≦160km)，塊石採取及交通運輸計畫經業主核可後方可進場施作，及巨石運載須保存行車紀錄(影像及檔案資料)以供備查。

十一、本工程為使現地植栽得以保存，減少伐除及移植作業，並提高樹木移植之存活率，援訂本作業參考原則，相關移植、疏伐規定、規範詳附件7。

十二、承包廠商應於施工前委託具公信力之鑑定單位，依業主指示進行現況鄰房構造物鑑定，由受託之鑑定人就工區鄰近房屋構造及相關環境等現況，於工程施工前藉目測及儀器，針對其現況以文字記載、繪製圖面及拍攝照片等方法予以記錄存證，辦理初勘及會勘並製作提送鑑定報告書，以利後續如有損害爭議時，用以查核檢測並比對其損壞瑕疵部分，以明損害之原因及責任歸屬。

十三、環境生態調查

工程發包後，承包廠商應委託具生態背景之公司或人員進行施工中(施工進度35~45%及75~85%間施作一次)及施工後至驗收前共三次，提送生態調查報告書(內容須包含生態調查分析方法及成果、與前期生態調查之差異性、施工中擾動範圍及對應之生態保育措施，並以圖像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相對應之位置)、生態相關表單(內容需含生態檢核自評表、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工地環境生態自主檢查表、異常情況處置計畫、生態評估分析報告)，並實際採取工區保護措施、改善措施、應急措施等，並提送生態調查相關內容，請參考附件8進行辦理。

生態調查範圍為本工區綠川匯流口至萬安橋生態調查，陸域生態調查範圍：包含工區周界範圍500公尺；水域生態、水質調查範圍：計畫區段選擇2處樣點，經業主核可後進場施作。

十四、落實環境生態檢核

施工廠商應落實設計階段生態保育措施，並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及提出相關保育對策，依各階段生態檢核成果滾動式調整各階段「迴避、縮小、減輕、補償」之具體作為，考量迴避生態保全對象或重要棲地等高度敏感區域，其次則盡量縮小影響範圍、減輕永久性負面效應，並針對受工程干擾的環境，積極研擬原地或異地補償等策略，以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現階段生態檢核成果運用如後：

1.迴避：迴避右岸次生林，減少擾動

2.縮小：縮小工程量體之施作，及固定施工動線。

3.減輕：以緩坡工法減輕工程對生態系統造成的傷害

4.補償：以基礎塊石設計營造多樣性及增加植栽以增加水陸域棲地。

十五、對於結構物之埋設件、拋石、須先行掩埋之基礎及水中隱蔽部分之構造物、澆灌設施等均需拍照存證，並利用遠端監視攝影機組於施工中即時錄影供業主遠端監工。

十六、承包商於施工前應提送施工安全監測計畫、施工風險評估計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汛期防災措施計畫及環境保護計畫等，相關計畫均已編列經費支應，茲將各計畫須包括內容說明如後：

(一)施工安全監測計畫，內容需包括工程概要、安全監測系統、監測頻率、安全監測施工方法、安全監測人員組織、緊急應變措施、施工安全自主檢查、監測報告成果提送時程、專業廠商委託契約及相關證照及監測儀器型錄等。

(二)施工風險評估計畫，內容需包括工程概要、規劃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之實施(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詳附件9)、施工風險評估小組及分工、工址現況及工程功能需求潛在危害辨識、風險對策相關作為、施工安全計畫、施工風險自主檢查、風險資訊傳遞及風險對策追蹤管制等。

(三)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需含勞安管理計畫、安衛人員與監視人編組、編組人員資料及職掌、勞安設施及裝備配置、設施檢查計畫，作業人員及防護裝備檢查計畫、氣體及環境檢測、工作許可書、職災預防宣導與教育訓練、標準作業程序、自主管理與自動檢查、危害防制計畫、相關檢查表等）及緊急應變計畫（含應變人員編組、緊急聯絡計畫、緊急醫療較援計畫、搶救設備規定、搶救應變計畫、緊急應變演練計畫、現場恢援與工作檢討等）。

(四)汛期防災措施計畫，內容需包括防汛組織及通報系統、防汛作業流程及說明(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流程圖、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災後復原及救援作業等。

(五)環境保護計畫，內容需包括工程概述、環境保護執行組織及作業程序、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與宣導、施工前環境調查、施工作業之管制、施工期間環境保護措施、環境保護自主檢查等。

十七、生態保育措施

本工程已編列相關環境保護措施、環境生態檢核及生態調查監測等相關費用，承包商應配合相關工項及業主指示進行生態保育措施作業，如下所述：

(一)環境保護及生態教育訓練：配合環境保護於定期教育訓練及相關宣導辦理，1.訓練對象為廠商施工人員；2.教育訓練含「生態保育措施」宣導；3.關注物種照片(或圖卡)宣導。

(二)聘請專家學者或生態背景人員參與生態檢核事項：配合環境生態檢核及舊河道生態調查監測及生物移置辦理，包括參與現場勘查或會議，及協助查填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情形表單。

(三)確認規劃設計階段之生態關注物種平面分布圖：依據規劃設計階段之關注物種分布圖，標註保育類動物、稀有植物、指標物種或老樹等。(另可依現勘結果，補充標註或修正生態關注物種分布情形。)

(四)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情形查填：填寫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依據納入「施工計畫」之生態保育措施檢查，開工後及每月檢查1次。)

(五)工區生態關注物種監測：工區生態關注物種之追蹤、監測。(或確認生態保全對象狀況。)

十八、本工程包含閘門及機電設備相關工程，相關規範另詳施工規範之「特殊施工規範」說明。

十九、本工程臨時擋土措施為依施工項目需求編列，承包廠商進場作業前得依現況作業需求提送施工擋土計畫，經業主核准後作業依實做數量計價。

二十、土方作業為本工程先期主要工進，為避免土方處理影響後續施工，承包商開工後須提送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經業主審核

後方可進場施工，剩餘土石方處理原則於開工後180日曆天內應達30%以上，得配合業主指示辦理。

二十一、施工中遠端監控施設及即時影像呈現，作業前須提列業主核准後方可架設，原則即時影像以網頁式或大眾化 APP(如YOUTOBE)方式呈現，得配合業主指示辦理。

二十二、工區清除之樹木、枯枝及雜草為碎解後鋪填工區範圍內，原則樹木及枯枝破碎之長徑以小於10cm 始可回填，得配合業主指示調整辦理，所需費用已估列於木屑鋪設內，依實作數量計價。

參、雜項工程

1、工程告示牌

樣式依施工規範「01583 工地標誌及告示牌」規定辦理，工程告示牌尺寸採用300cm*170cm。

2、施工測量放樣費

工區各項設施之施工測量、放樣、檢測、水準校測及施工中經常性測量與放樣，及施工期間土方測量，以測量師1人、測工1人。前述各項費用包括測量、檢測、放樣、校測等之測量工資及儀器設備損耗、樁、油漆、標記與各式材料、電費、印刷、紙張、報告書等相關雜費。

3、機械搬運費

機械搬運費之工作包括本工程施工期間，所需各式施工機械、機具、設備、設施、儀器、辦公設備、工具之搬運費及其他雜費。

4、臨時用水、用電、通訊設施及維護費

本工程臨時用水、用電、通訊設施及維護費，包括完成本工程所需之各項電費、電信費、通訊電訊費、辦公房舍及工區照明設備、空調、發電機、電機設備等及前述各項設備所需工資、材料費、零星費、油料費、申請費、裝設費、外線費、規費、租金等；另維護費含保養、維修費、工資、材料費、零星費、油料費等。

5、施工期間辦公廳舍及材料倉庫費

施工期間辦公廳舍及材料倉庫費包括本工程承包商及工地保全所需辦公房舍、工寮、工棚、廠房及倉庫之施設費、設置費、設備費、材料費、維護費、零星費、復舊費及工程期間辦公廳所需之各種水、電費等，所需之一切費用及復舊費。

6.鄰房現況鑑定費

針對工區用地範圍外20m內之鄰近房屋進行施工前之現況鑑定，經評估範圍內既有房舍面積約765m2，每100m2為1單位計有8單位，依土木技師公會現況鑑定收費標準為第1級(小於20戶)，其鑑定費用推算需(0.8x8戶)*10,000元6,4000元依實作數量計價。

7、安全監測費用

考量鄰房及相關作業人員之安全，故需施設監測系統，其費用及相關設備如下，配合業主指示辦理(平面配置示意詳附圖四)，依實作數量計價：

(1) 土壤中傾度管(含安裝)

(2) 結構物傾斜儀(含安裝)

(3) 結構物沉陷計(含安裝)

(4) 地表沉陷觀測點(含安裝)

(5) 相關監測工作、分析及研判費，含一切所需之費用(含簽證)。

(6) 施工安全監測計畫、施工風險評估計畫、監測成果報告及其他相關簽證費用

8、施工拍照攝影及縮時攝影製作費(含空拍作業)

契約規定之施工拍照及照片所需各項工料、設備、儀器、人員、相機、工資及本工程所應提報各項報告、計畫書、文章、簡報、掛圖、照片、相紙、紙張、印刷、編撰、報告書、檢查表、電子檔案等等費用以式計計；施工期間縮時攝影，包含攝影器材架設及維護、影像錄製與儲存，機具架設及維護費以一式計；施工期間空拍作業，施工前、後及施工期間1月1次，包含空拍器材及維護、照片、影像後製處理、儲存、上傳、展示等相關費用以一式計。

9、施工場地竣工後清理費

本工程完工後驗收前工區內及臨時用地、道路等範圍內

清理及地上、地下雜物、垃圾、草木、建築廢棄物、工程廢棄物及其他打除構造物之清除、搬運、運棄、處理；本工程臨時圍堤、擋抽排水設施、施工道路等拆除，砂石料須依據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之位置，砂包袋等塑膠類回收處理等；前述各項工作所需之機具、車輛、設備、材料、油料、工資、運費、篩檢費、處理費、垃圾場進場費、各式規費等。

10、施工便道、現有道路及構造物復舊費

工區內施工便道整理，原則以4m寬工區內道路整理，廠商於原編列經費下可提出更佳方式，經業主核准後進行；以及現有道路及構造物復舊費用。

11、臨時擋抽排水及移水費

租用臨時抽水機至少4台(馬力3HP以上)，其費用包含每組之租金、人力、油料及雜項耗材等，以需抽排水之施工期估算；依現況施設臨時導水溝或抽水機排水管架設；另施工所需之擋圍、導移排水、沈砂池(含所需之土包或太空包、不透水布)及機具、人員等，與臨時堆置區之臨時防減災相關設施之機具、人工費，含人員及機具及其他雜費。

12、緊急防汛應變措施費(含必要搶險費)

含提送汛期防災措施計畫及施工期間防汛相關費用，及因應緊急災害設置之擋、抽排水(至少抽水機2台以上，規格為馬力3HP以上)、太空包、相關機具、人員及設備等防汛應變措施。

13、施工臨時用地整理及復舊費

施工期間租地費(工期20個月)，並含完工後之場地復舊費。

14、既有管線臨時吊掛、支撐及復舊費

含電力(吊掛或架空線包覆)、電信、自來水、光纖網路或其他管線因施工需臨時吊掛或遷移。

15、地磅設備租用費(含地磅設施及保全辦公室費用)

土方控管地磅設備設置費(含地磅維護費及灑水費)，1處計，包含施工期間工地保全所需辦公房舍及倉庫之施設費或租用費、設置費、設備費、材料費、維護費、零星費、復舊費及工程期間保全辦公房舍所需之各種水、電費等，完工後復舊。

16、監控攝影費用

進、出土方、工區處入口及澆灌系統等隱蔽設施施工之遠端監控至少7組，需以監視攝影機控管、所需之遠端監控硬體、軟體及主機資料儲存設備及系統機組維護費用等，另遠端監控設施須配合機關上傳網站即時監控。

17、清除及掘除，雜草雜木

工區雜木清除、處理及相關設施之機具、人工費用。

18、既有構造物拆除

工區內既有構造物打除，依實作數量計價。

19、入流設施圍堰設施

入流設施圍堰設置，包含鋼軌樁臨時擋土措施及太空包(或砂包)，配合現況調整設置。

20、出流設施圍堰設施

出流設施圍堰設置，包含鋼軌樁臨時擋土措施及太空包(或砂包)，配合現況調整設置。

附圖一

採取基準樁示意圖

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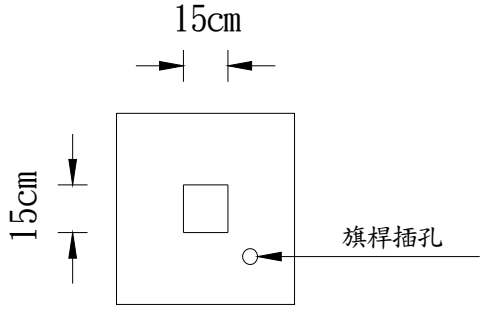

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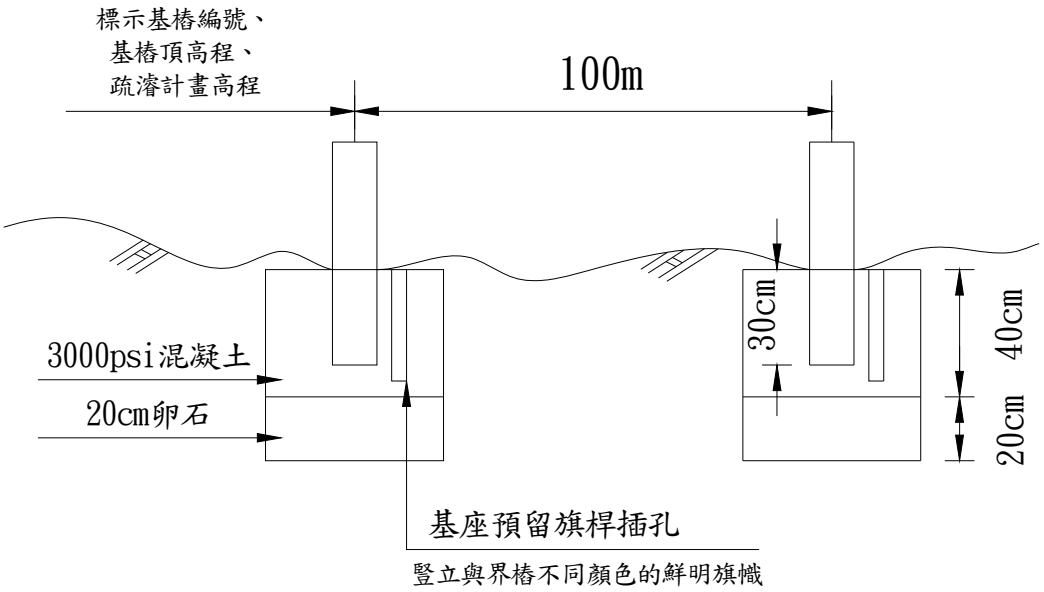

註：本圖為示意圖，各執行機關可依實際需求調整

附圖二

界樁標準圖

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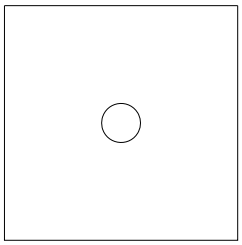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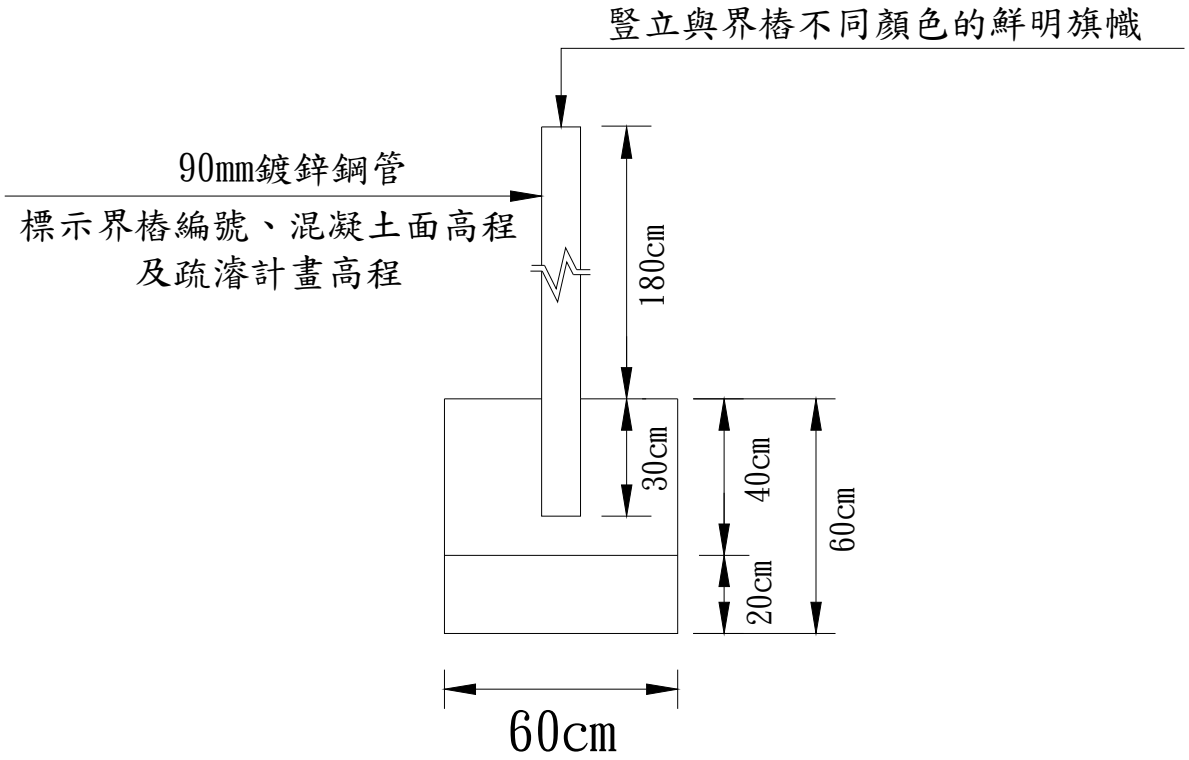

註：本圖為示意圖，各執行機關可依實際需求調整

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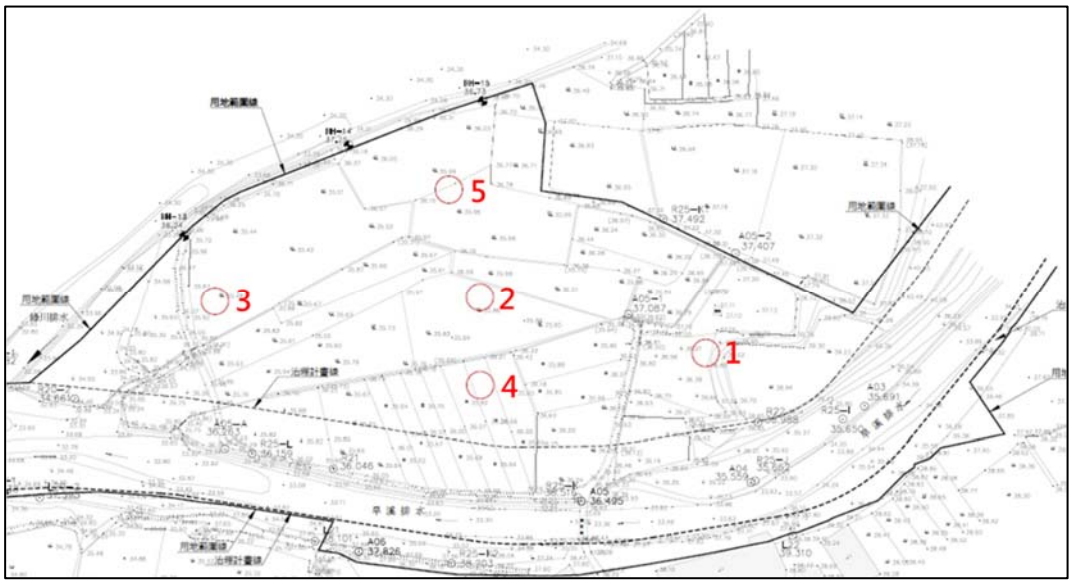

開挖試坑位置圖

試坑1現況照片

試坑2現況照片

試坑3現況照片

試坑4現況照片

試坑5現況照片

附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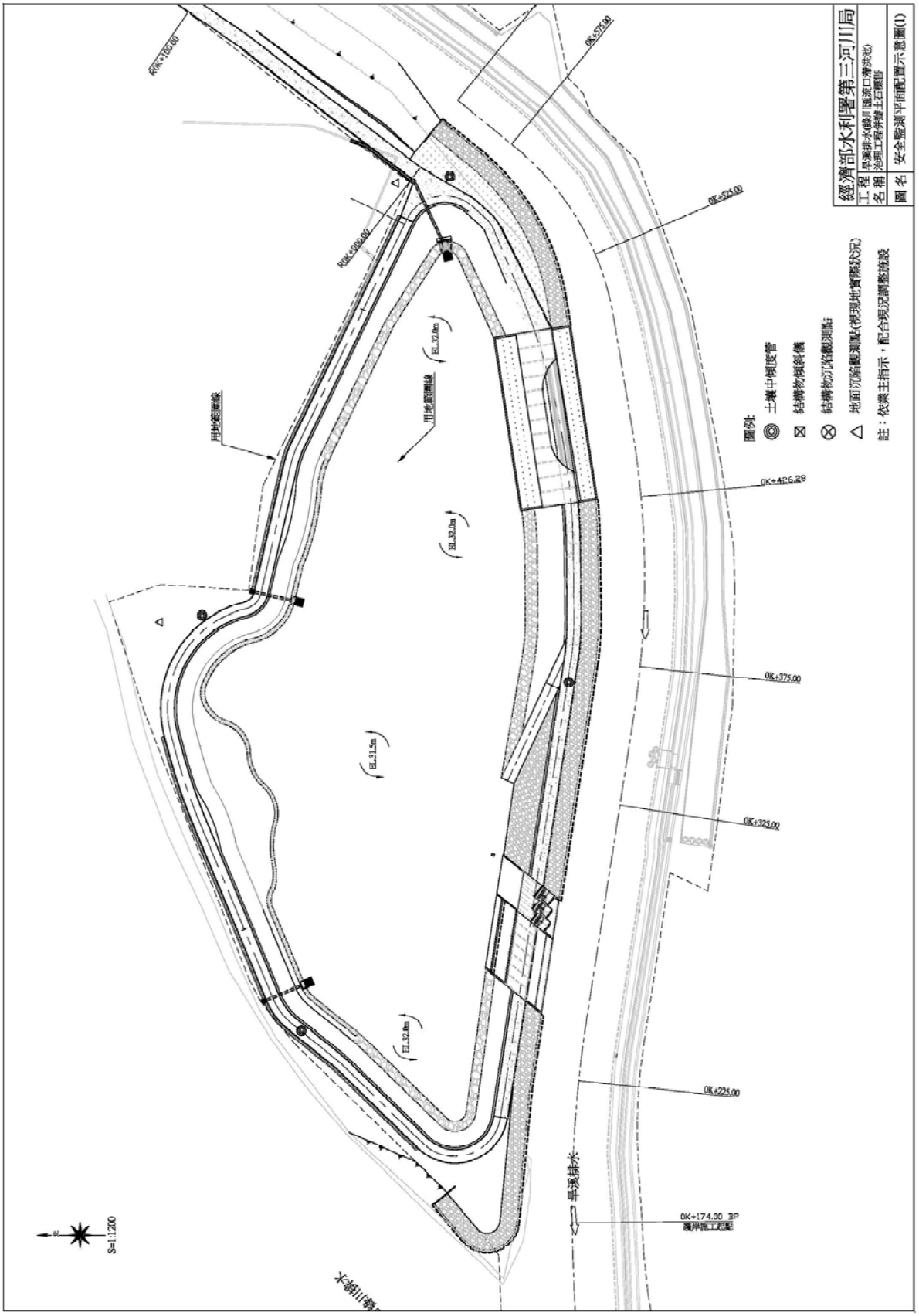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工程名稱 旱溪排水(錫川匯流口滯洪池)治理工程併辦土石壓縮
圖名 安全監測平面配置示意圖(1)
圖例
土壤中傾度管
結構物傾斜儀
結構物沉陷觀測點
地面沉陷觀測點(視現地實際狀況)
註：依業主指示，配合現況調整施設
0K+575.00
0K+525.00
0K+426.28
0K+375.00
0K+325.00
0K+225.00
0K+174.00 BP
EL.32.0m
EL.31.5m
用地範圍線
S=1: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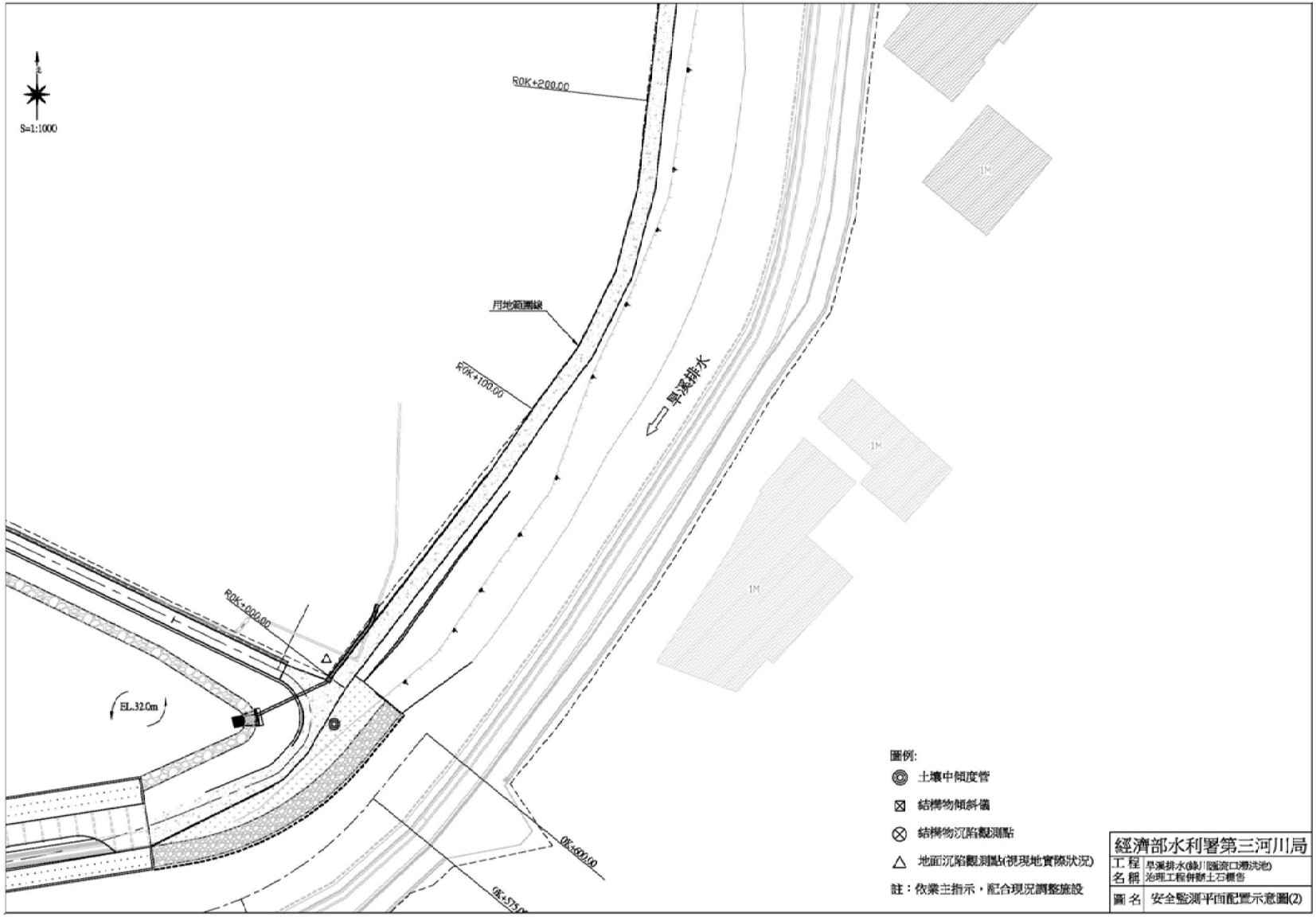
S=1:1000
ROK+200.00
用地範圍線
ROK+100.00
ROK+000.00
EL.32.0m
旱溪排水
OK+600.00
圖例:
土壤中傾度管
結構物傾斜儀
結構物沉陷觀測點
地面沉陷觀測點(視現地實際狀況)
註：依業主指示，配合現況調整施設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工程名稱
旱溪排水(綠川)匯流口潮洗池治理工程併斷土石標售
圖名
安全監測平面配置示意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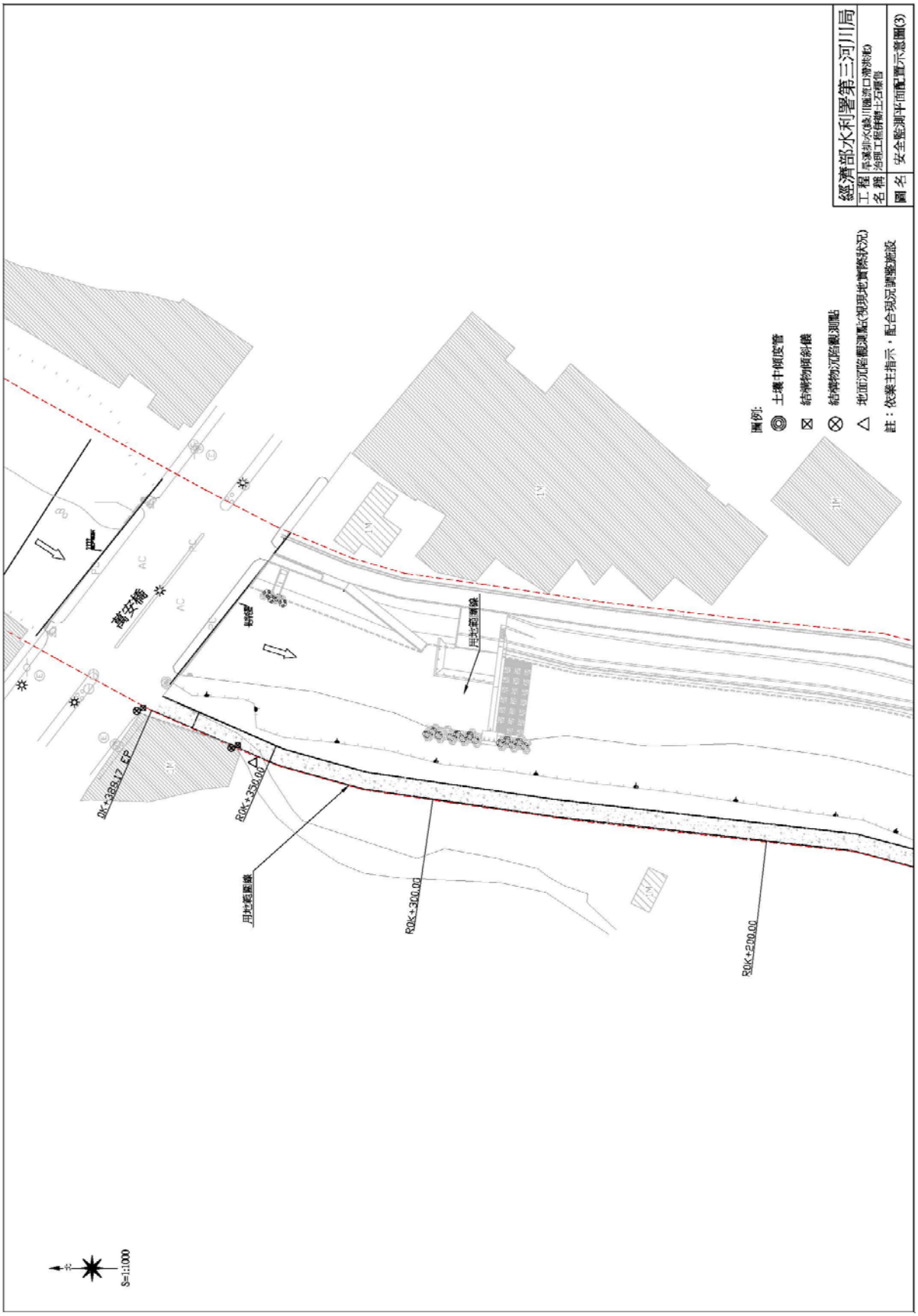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工程名稱 阜溪排水(錢川匯流口滯洪池)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圖名 安全監測平面配置示意圖(3)
圖例:
土壤中傾度管
結構物傾斜儀
結構物沉陷觀測點
地面沉陷觀測點(視現地實際狀況)
註：依業主指示，配合現況調整施設
萬安橋
用地範圍線
0K+388.17 EP
R0K+350.00
R0K+300.00
R0K+200.00
S=1:1000

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補充說明書附件

目錄

附件1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進度控管注意事項

附件2 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

附件3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植栽工程驗收及養護規定

附件4　經濟部水利署水工機械或機電工程操作、維護資料及訓練規定

附件5　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

附件6　經濟部水利署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協處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附件7　植栽計畫(現地植栽保留、移植及疏伐作業流程與原則)

附件7-1　　景觀樹木修剪作業技術規則

附件7-2　　景觀樹木移植種植技術規則

附件7-3　　-樹木保育移植作業參考原則

附件7-4　　花卉與種苗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

附件8　生態調查檢核作業規定及說明書

附件9　規劃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

附件10　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